

信息披露 Disclosure

证券代码:600317

证券简称:营口港

编号:临 2019-010

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4月19日,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营口港”)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[2019]0488号)(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),现对《问询函》提出的问题回复如下:

一、关于经营情况

1. 根据报告, 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.14亿元, 同比增幅为26.06%; 实现归母净利润10.01亿元, 同比增幅为87.03%; 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10.40亿元, 同比增幅为94.11%。2018年度, 公司毛利率为36.89%, 较上年同期提升8.94%。根据年报, 公司业绩增长主要增量在于外贸市场铁矿石、钢铁、水渣和木材贸易、集装箱等。请公司补充披露: (1)按业务类型、产品或服务类别, 列示相关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和毛利率及其构成情况; (2)结合宏观经济情况、行业发展情况、区域内竞争状况、公司经营模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, 解释说明公司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(1)按业务类型、产品或服务类别,列示相关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和毛利率及其构成情况
公司按品种类别列示。